

证券代码: 300074

证券简称: 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 202010-140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